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76號

原告 蔣碧月

訴訟代理人 吳松茂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張峰賓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所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業經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具狀表明係就本院114年2月19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96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而非並非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卷第105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元，自有溢繳情事，茲依原告之聲請，依法返還溢繳之裁判費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